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書畫藝術學系碩士班【面試-口試、原作審查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考生准考證號碼	考場
11月28日(星期日)上午	08:20 前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原作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書畫大樓 2001、3001 教室
	09:00 / 12:00	【口試、原作審查】	1030001 邱○沂、1030002 彭○安、1030003 沈○妘 1030004 盧○心、1030005 謝○綦、1030006 羅○宇 1030007 廖○翔、1030008 黃○綦、1030009 王○蘭 1030010 鄭○君、1030011 吳○倫、1030012 朱○華 1030013 馬○均	
※ 相關考試注意事項	<p>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及「<u>准考證</u>」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；並於上午 8：20 前，至書畫大樓一樓(1001 教室)候考區辦理報到並佈置作品，不得遲到。</p> <p>2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請考生佩戴「<u>口罩</u>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≥37.5°C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。</p> <p>3. 考生佈置作品後皆於候考區等候唱名面試審查，面試審查過程中，考生須對其原作品創作理念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</p> <p>4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(如有相關的理論研究成果亦可附加陳列)，審查時間每人 12 分鐘(包含三分鐘考生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)。</p> <p>5. 請考生於面試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p> <p>6. 原作審查注意事項另請詳閱簡章附錄四 p.32 之「原作審查」注意事項。</p> <p>7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</p>			